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通讯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 14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9-55)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 14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证券市值开展网下打新业务的议案》

为发挥公司已持有的证券市值配售功能，增加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证券市值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业务，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经 14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建设用地事宜的议案》

根据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以下简称“宁洲项目”或“项目”）建设计划，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湾能源公司”）购置项目建设用地，总费用按 24,000 万元进行控制（含服务费及税费等，最终按照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具体购置工作由滨海湾能源公司执行。土地购置费用由本公司向滨海湾能源公司注资解决，按项目资本金计列。

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关于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9）。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滨海湾能源公司，负责开展宁洲项目前期工作。宁洲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批复，目前正按照核准文件的相关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本议案经 14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推荐意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李葆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葆冰先生简历如下：

李葆冰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

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曾任广州市岭南国际企业集团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总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葆冰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与之存在关联关系。李葆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李葆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经 14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周二）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56）。

本议案经 14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